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_____分局

主旨：為申請災害損失減免，減免項目

□房屋稅 受災房屋坐落：_____

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0%以上，免徵

□30-50%者，減半徵收

□地價稅 受災土地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牌照稅 受損汽、機車牌照號碼：_____

□娛樂稅 營業商號：_____

說明：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種類：□火災 □風災 □水災 □地震 □其他_____

□如有退款，同意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營利事業)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存款帳戶帳號：_____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 籍（營 業）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

(一) 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受災毀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得減半徵收。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報，自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二) 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其地價稅全免。

(三) 使用牌照稅：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其餘各稅視災害情形，應依法予以核減。

(五) 如有不明瞭的地方請隨時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查詢，當竭誠為您服務。

【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總局 0800-316969、中壢分局：0800-321172、大溪分局：0800-311980、楊梅分局：0800-321420、蘆竹分局：0800-229743】【總局傳真電話：(03)335-6682】、【電子郵件信箱：tax_writing@mail.tycg.gov.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